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涂燕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685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35606\_11059685500\_1\_3835606\_11059685500\_1.pdf、  
3835606\_11059685500\_1\_3835606\_11059685500\_2.pdf、  
3835606\_11059685500\_1\_3835606\_11059685500\_3.pdf、  
3835606\_11059685500\_1\_3835606\_11059685500\_4.pdf、  
3835606\_11059685500\_1\_3835606\_11059685500\_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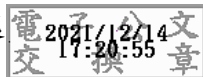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就司法院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  
文，定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1059289100號函轉  
司法院110年12月8日院臺廳行一字第1100034838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